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 知已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 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 2023 年度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4年3月11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 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査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